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文件

成铁卫校〔2022〕12号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经3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关于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的通知

2.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附件 1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关于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的通知

各科室，各部门：

为保证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校领导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谭崇杭 戴晓雪

成 员：徐小东 唐宏彬 李 勇 宋 健

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审批确认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公示，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科、团委、财务科、教务科负责人以及学生科年级管理员、资助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务管理员、教务成绩管理员等组成。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2022年4月8日

附件 2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根据教育部、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号）文件要求及上级资助工作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选目标及要求

中职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设立的国家级荣誉奖项，学校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规范报送评审材料。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的成长成才典型事迹，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充分发挥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育人功能。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二、组织机构

（一）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副校长担任。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学校评选的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科、团委、财务科、教务科负责人以及学生科年级管理员、资助管理员、学籍管理员、财务管理员、教务成绩管理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审批确认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公示，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小组成员，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科资助办，负责相关工作政策的宣传、落实以及相关材料的报送。

（二）评议小组

由现有年级各专业部分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评选对象认定评议小组（小组人数不低于全年级人数的2%），负责本年级本专业评选对象的认定和民主评议工作。将结果提交班主任、年级管理员审核。

三、评选依据及标准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教育部、人社部、财政部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相关文件要求，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优秀学生，奖励标

准 6000 元/生/年。

四、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优秀。

五、具体要求

（一）年级要求

全日制二年级正式在籍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中职一年级学生、已毕业或升入高职阶段的学生不能申请。

（二）成绩要求

结合学校校级奖学金评选要求，学生一学年各科单项成绩不低于 75 分，操行不低于 90 分的前提下，其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 30%（含 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六、名额分配

根据上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达的中职国家奖学金预算和名额进行分配。

七、评审程序及要求

（一）评审程序

1. 召开预备会。评审委员会结合文件政策及学校实际召开预备会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2. 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评议小组对各年级各专业初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评议，通过后经班主任、年级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3. 评审委员会评审。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年级推荐上报的学生名单及材料，提交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对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对结果进行公示。

4. 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委员会将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领导小组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报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二）评审要求

1. 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必须符合申请条件。遵从学生本人意愿，学生本人需要递交书面申请（根据文件提供相关材料）。

2.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符合规定程序，上报材料需及

时、齐全、完备。

3.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八、评分细则

按照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制定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结合学校各年级、专业实际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如下：

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

年级 班级 专业 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评选条件	评选细则	评选条件	评价分数	证明材料	备注	综合得分
德	政治思想	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	5分、3分、2分		1、一学年学习成绩需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 2、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具体参考当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个人品德	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5分			
	德育荣誉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7、16、15、14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3、12、11、10分			
		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9、8、7、6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5、4、3、2分			
	德育素养平台	德育评价指标优秀	2分			
智	成绩	全年同专业排名第一	50分			
		全年同专业排名第二	40分			
		全年同专业排名第三	30分			
		全年排名前5%不含前三	20分			
		全年排名前30%不含前5%	10分			
	奖学金	校级一等奖	5分			
		校级二等奖	4分			
		校级三等奖	3分			
校级优秀奖		2分				
体	文体活动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7、16、15、14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3、12、11、10分			

		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9、8、7、6分		厅规定的比赛奖项执行。 3、民证注册的学会或协会社会团体组织的竞赛获奖下降一级。 (国家级等同省级,省级等同于市级,市级等同于校级) 4、学生提供获奖材料中,学生的获奖时间要与评选文件要求的时间一致。学生单项获奖材料加分可累计。
		校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5、4、3、2分		
	德育素养平台	体育评价指标优秀	2分		
美	参与征文、宣传画、视频创作	美文、美图被学校公众号征用	2分		
	德育素养平台	美育评价指标优秀	2分		
劳	社会实践	校内社会实践	2		
		省、市、区域校外社会实践	6、5、4分		
	德育素养平台	劳育评价指标优秀	2分		
其他荣誉		班长团支书、学生会干部、辅导员	5分		
		其他班委、学生会成员	4分		
		校级一等奖、优秀团干部、三好学生、年级助理	5分		
		校级二等奖、优秀团员、优秀学生会干部	4分		
		校级三等奖、文明个人、文明标兵、先进个人、优秀学生会成员	3分		
		校级四等奖、志愿者、文明之星	2分		
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		国家级一等奖	50分		
		国家级二等奖	40分		

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前提 为全年排名前 30%）	国家级三等奖	30 分			
	省级一等奖	20 分			
	省级二等奖	10 分			
	省级三等奖	9 分			
	市级一等奖	8 分			
	市级二等奖	7 分			
	市级三等奖	6 分			

九、其他要求

违反以下校纪校规将取消国家奖学金申报资格：

言行举止不文明，不遵守学校纪律，受到学校严重纪律处分者；生活严重奢侈浪费，有赌博、吸烟、酗酒严重情形者；组织纪律散漫，经常迟到、早退、旷课或者考试舞弊 3 次及以上者；弄虚作假、编造虚假证明材料者；严重违犯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者，如：存放管制物品、危险品、使用大功率电器，私自外宿等 3 次及以上者；不爱护校园环境，故意损坏公物 3 次及以上者；违反三禁两不、十不准规定 3 次及以上者；休学或退学者。

十、资金发放

学生准备身份证复印件，上报学校统一办理的资助银行卡。上级国家奖学金资金落实到位后，按规定时间划拨到学生银行账上。同时，各班主任与家长联系，告知学生获奖情况，督促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

十一、资助育人

积极开展好国家奖学金的政策宣传、事迹搜集、表彰先进的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的引导，利用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为教育契机，深度扎实开展好资助育人工作。

十二、调查反馈

制定调查问卷，定期对全校学生以及学生家长进行国家奖学金政策宣传、评选流程、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学生的表现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将结果进行反馈、总结。

十三、档案管理

科学管理国家奖学金档案，资料分类分期整理存放，及时汇总情况。并按上级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学校学籍、资助工作办公室及联系方式：北辰楼 112 学生科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7517595。